2025年度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主要职责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中央、省、市、区关于政法、综治、维稳、反邪教、法治建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决策和部署，把握正确政治方向，统一政法各单位的思想和行动。

二、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机构设置

我部门为纳入2025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基层决算单位，汇总录入机构数为2户，包括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及下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深圳市龙岗区社区网格管理办公室，具体情况如下：

（一）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内设11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综合研究室、执法督查科、法治建设科、政治安全科、维稳协调科、维稳指导科、综治工作科、基层社会治理科、反邪教工作科、扫黑除恶工作科。

（二）区社区网格管理办公室内设4个科室，分别为综合协调科，网格管理科，队伍建设科，技术保障科。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和下属单位深圳市龙岗区社区网格管理办公室。

第二部分：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044.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533.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83.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9.1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948.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44.09	**本年支出合计**	57	5,045.2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1.1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49.95
总计	30	5,095.22	**总计**	60	5,095.22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044.09	5,044.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32.66	3,532.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532.66	3,532.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1,726.99	1,726.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5.67	1,805.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36	483.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3.36	483.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5.65	205.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6.78	196.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94	80.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11	79.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11	79.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11	79.11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8.96	948.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8.96	948.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9.79	209.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39.17	739.1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045.27	3,239.60	1,805.6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33.85	1,728.18	1,805.67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533.85	1,728.18	1,805.67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1,728.18	1,728.18	0.00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5.67	0.00	1,805.6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36	483.3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3.36	483.3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5.65	205.6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6.78	196.7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94	80.9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11	79.1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11	79.1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11	79.11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8.96	948.9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8.96	948.9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9.79	209.79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39.17	739.1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044.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533.85	3,533.8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83.36	483.3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9.11	79.1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48.96	948.9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44.09	**本年支出合计**	59	5,045.27	5,045.27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1.1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9.95	49.95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1.1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095.22	**总计**	64	5,095.22	5,095.2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045.27	3,239.60	1,805.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33.85	1,728.18	1,805.67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533.85	1,728.18	1,805.67
2013601	行政运行	1,728.18	1,728.18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5.67	0.00	1,805.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36	483.3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3.36	483.3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5.65	205.6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6.78	196.7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94	80.9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11	79.1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11	79.1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11	79.1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8.96	948.9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8.96	948.96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9.79	209.7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39.17	739.1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无数据的部门可增加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等表述。如有数据，无其他需备注事项，请删除括号里的内容）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74.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64
30101	基本工资	258.12	30201	办公费	45.14
30102	津贴补贴	1,201.56	30202	印刷费	0.96
30103	奖金	236.46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6.2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3.47	30207	邮电费	5.4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1.73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1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5.4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7.86	30213	维修（护）费	1.26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7.06	30215	会议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3.51	30216	培训费	0.84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4
30302	退休费	503.49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6	劳务费	0.42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07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3.82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2.16
30309	奖励金	0.0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5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077.96		公用经费合计	161.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无数据的部门可增加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等表述。如有数据，无其他需备注事项，请删除括号里的内容）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无数据的部门可增加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等表述。如有数据，无其他需备注事项，请删除括号里的内容）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无数据的部门可增加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等表述。如有数据，无其他需备注事项，请删除括号里的内容）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64	0.00	7.64	0.00	7.64	2.00	6.00	0.00	5.86	0.00	5.86	0.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无数据的部门可增加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等表述。如有数据，无其他需备注事项，请删除括号里的内容）

第三部分：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2025年度总收入5,095.2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044.0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044.0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30.6万元，增长9.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5年度在编人员实有人数增加，导致人员工资福利费增加；二是“PDA购买服务”因付款方式及比例的变更，导致项目资金有所增加；三是聘员员额增加，实有人数增加，导致聘员经费大幅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2025年度总支出5,095.2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5,045.2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3,239.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7.26万元，增长3.8%，主要变动情况：在编人员实有人数增加，导致人员工资福利费增加。

2.项目支出1,805.6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14.87万元，增长21.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PDA购买服务因付款方式及比例的变更，导致项目资金有所增加；二是聘员员额增加，实有人数增加，导致聘员经费大幅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5,044.0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044.0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30.6万元，增长9.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5年度在编人员实有人数增加，导致人员工资福利费增加；二是PDA购买服务因付款方式及比例的变更，导致项目资金有所增加；三是聘员员额增加，实有人数增加，导致聘员经费大幅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我部门本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我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按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保障610工作、PDA购买服务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方面的支出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25年度决算数为1,805.67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35.8%，主要用于保障我部门工作正常开展。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045.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045.2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16.41万元，增长2.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5年度在编人员实有人数增加，导致人员工资年中有追加；二是聘员员额增加，实有人数增加，导致聘员经费年中也存在追加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我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我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

三、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9.64万元的62.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9.02万元，下降7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8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7.64万元的76.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58万元，下降7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98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8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7.64万元的76.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6万元，下降9.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1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万元的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44万元，下降75.9%。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我部门2025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较上年度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86 万元，占 97.7%；公务接待费支出 0.14 万元，占 2.3%。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8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86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油卡充值、保险、洗车、维护维修、ETC 充值。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14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接待支出，发生外事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发生其他国内公务接待 1 次，接待人数共 9 人。主要包括接待寻乌来访人员。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9.3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67 万元，增长 4.9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委 2025 年度在编人员增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45.9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5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29.4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45.9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43.7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3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2 台（套）。

（四）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5 个（含转移支付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21 个（含转移支付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1,805.6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5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5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2 个),涉及一般公

共预算支出5,095.2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严格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依据《关于加强政法新媒体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常用办公设备配置预算标准〉的通知》、《中国法学会关于加强市县法学会工作的指导意见》、《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设置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同时为部门预算设置了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相对应,包含能够明确体现本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优秀,绝大部分达到了项目申请时所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21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5,185.07万元,执行数5,095.22万元,完成预算的98.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5年度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区委政法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统筹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全面深化政法改革，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龙岗、法治龙岗，为打造有意思、有

商机、有得住、有品质的现代化城区典范提供坚强安全保障。结合2025年度工作任务、履职目标、实有在编人数、工资福利标准等精确、合理的测算2025年度的部门预算,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培训等一般性经费的预算编制和支出。我部门严格按照我区财政局的要求,将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规范编报项目绩效预算,填写《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填报表》,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同时,为所有项目都设置绩效目标,项目执行中严格按照设置的绩效目标和指标来进行,保证了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下属单位区网格办在市委政法委、市网格办统筹部署和区委政法委直接领导下，紧扣区制约高质量发展瓶颈问题“十大攻坚”之“健壮基层感知体系”行动要求，有力有序推进综合网格效能提升，夯实基础信息数据底座、深入开展网格力量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等工作。聚焦综合网格效能提升，从业务统筹、科技赋能、队伍管理及队伍保障4个方面健壮基层感知体系建设，相关工作先后三次向区委主要领导汇报，得到了区委主要领导充分肯定。

我部门构筑“大绩效”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格局,从严从紧编制部门预算,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合理统筹安排年度部门预算,着力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可执行性。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

因根据2025年度突发工作需求，我委需优先保障办公设备购置的购置，故对政法工作项目的全部经费进行调剂，调剂金

额为10.2万元，因此政法工作预算项目没有完成既定的绩效目标。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

1.加强培训，在未来的工作中，应加强专业培训，强化专业知识，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贯穿到各业务板块中，同时对单位干部职工进行工作量化，以财政预算资源为推动力，撬动行政工作有序推进；

2.在以后进行年度绩效目标申报时，更加注重科学、规范、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按照相关要求以及结合工作实际，完整、合理的设置绩效指标，使绩效目标更加细化、清晰、可量化，绩效目标编报更加符合绩效评价的要求，提升绩效指标的实用性，能够真正体现履职效果；同时，通过运用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对项目执行出现的问题及时指出并提出解决办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后续我委在满足日常工作需要、符合财务报账工作的规定前提下，贯彻厉行节约财政资金，加强公用经费的支出管理和编外人员的管理；

4.针对未完成绩效目标的项目我委将结合工作实际，合理优化预算安排，提升预算执行的科学性与精准性。严格把控资金调整，既要符合财政资金使用规范要求，也要兼顾资金统筹。

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绩效自评情况。（1）基层社会治理“龙岭模式”进一步深化推广。一是抓好项目推进。印发《2024年

龙岗区基层社会治理项目汇编》，制定《“龙岭模式”深化推广实践项目验收指导手册》，组织市域社会治理实践创新中心项目工作人员全覆盖走访社区2轮以上，对实践项目加强监测辅导。二是做好项目宣传。通过龙岗政法公众号推出“枫桥”实践在基层系列报道，推送一批基层人民参与调解、社区“能人”及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集中展现我区基层人员的精神风貌。三是强化示范引领。常态化开展基层社会治理优秀经验的交流推广和互学互鉴，包括基层社会治理大讲堂6场、现场观摩会5场、外出参访活动1场等各类活动，通过集中学习、经验交流和外出观摩学习，进一步引导基层干部厘清发展思路、提升素质本领，全面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2）深入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区主要领导定期听取情况汇报，研究部署工作；区四套领导班子、法检两长结合职责分工抓好平安稳定各项工作落实并开展督导检查。印发矛盾纠纷排查方案，压实各单位各街道责任。二是强化风险隐患排查。下发下网格工作方案，建立重点事件、重点人两项清单，落细落实各项防护措施。三是强化重点场所、重大活动治安防控。

综治工作绩效自评情况。我区深入贯彻上级关于平安建设决策部署，锚定“发案少、秩序好、群众满意”核心目标，系统推进矛盾风险排查化解、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基层治理体系建设等重点工作，辖区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平稳，社会治理精细

化水平不断提升，实现社会治安警情逐年下降。（1）健全平安建设运行机制。牵头将区扫黑除恶斗争工作小组、区社区矫正委员会、区反恐工作协调小组、区禁毒委员会、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等5项工作机制纳入区委平安龙岗建设领导协调机制，新增分管教育、司法的领导为区委平安龙岗建设领导小组副组长，新增区委社会工作部、区残联为成员单位；增设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组，进一步规范平安建设配套机制，明晰职责分工，强化统筹协调。（2）抓实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龙岗区综治中心锚定“有牌子、有场所、有力量、有机制、有效果”的“五有”目标，推进场所设置、部门入驻、运行机制、督办落实、信息化建设的“五个规范化”，依托区信访大厅、人力资源服务大厅大力推进区综治中心建设并正式挂牌运行，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纠纷预防化解、重点群体服务管理等工作。自中心成立以来，已累计受理分拨矛盾纠纷事件288件，已办结87件；积极落实“1-3-10-30”响应机制，安排专人负责跟进，对每日派发的非警务警情事件，第一时间提醒街道签收办理，共接收上级分拨非警务类矛盾纠纷案件7000件，完成办理5394件，通过市区街三级联动化解了一批重大矛盾风险。（3）开展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顺利通过省委政法委验收实现重点地区“摘牌”，印发《常态化工作方案》《任务清单》《2025年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定期督导检查、通报工作进展，压实工作责任，全力压降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突

发态势。持续开展摸排，依托“深平安”系统信息，对1307名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1655名一般不良行为未成年人、19名留守未成年人、442名困境未成年人、900名两类儿童全量建档、分类跟进。加强干预矫治，对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加大强制送校力度，已送读专门学校60人；梳理出仍居住龙岗34名结业生，由“三人小组”逐一上门走访、跟进帮教。持续加大打击力度，累计受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1525宗、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1151宗，起诉涉未成年人案件186件220人、审结148件161人；开展未成年人涉依托咪酯新型毒品犯罪专项打击，打掉3人以上犯罪团伙74个。开展为期三个月（9月1日起）学生欺凌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共排查收集欺凌苗头线索21个，欺凌线索60条，均及时处置化解，将隐患消除在萌芽阶段。（4）推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救助工作。深入开展报告患病率提升行动，强化督导检查，指导出台《龙岗区关于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龙岗区严重精神障碍街道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工作方案（试行）》，加快推进街道层级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机制调整，严防患者肇事肇祸。积极落实“以奖代补”政策，进一步扩大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制度补助对象，全区签订监护协议患者6919人，累计发放监护人补贴1288万元，区报病率突破提升至2.01‰，未发生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5）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依托11个街道设立的17个心理服务站及111个社区心理咨询室建

立网格员排查发现、专业人员咨询疏导、危机干预、心理疾病转介和科普宣传等运行机制。全区街道、综治中心共开展心理咨询服务2981人次，心理健康宣传教育活动395场，心理危机干预136件次，心理疾病转介14个。联合区教育局、区关工委、团区委等部门持续开展休学学生服务项目，累计开展家庭（个案）访谈500学时、父母科学教养理念培训20场次、亲子团辅活动10场、青少年团辅活动2场，为超过50组休学学生家庭提供个性化家庭教育指导，成功搭建起家庭成员间沟通的桥梁。经济性方面，严控成本提质效，资源配置稳步优化。效率性方面，闭环推进抓落实，治理效能持续提升。社会治理工作高效推进，事事闭环销号，有效化解各类基层治理难题。公平性方面，全域均衡全覆盖，治理服务普惠均等。

610工作绩效自评情况。2025年按时依规开展反邪教社工项目采购工作，完成购买20名社工开展反邪教工作，并依照合同进度按时支付首期款、进度款和尾款。对全区在册在管涉邪教人员开展走访管控工作，实现全年反邪教领域“五个不发生”目标。联合公安、相关街道组成外调组，先后赴上海、河源、惠州等地开展追逃查失、走访慰问和关爱帮扶，持续深化帮扶措施，圆满完成年度教转任务。深入开展反邪教警示教育宣传活动，深化党员干部、中小学生、务工人员、居民群众的警示教育，不断改革教育宣传方式，充分利用传统媒体、网络媒介、自媒体开展主题宣传活动,编印反邪教警示绘本及有关宣传资料，

形成全民识邪、辨邪、拒邪新局面。全年共开展反邪教警示教育宣传活动777场次，受众超200万人，实现多渠道、多形式、多领域全覆盖宣传，全面提升辖区居民群众识别邪教的意识和能力。经济性方面，项目投入性价比突出，反邪教工作以常态化宣传、走访关爱、教育转化为主，有效节约成本。

PDA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PDA购买服务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654.5万元，执行数为65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全面推进综合网格改革工作，进一步加强网格管理工作业务，信息采集四率保持动态达标，为我区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该项目实施过程顺利，基本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明显问题。

部门评价结果。我部门无上级安排的重点评价绩效项目。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